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集团财务公司2023年度综合授信、资金存放等预计业务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拟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 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不限于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开立国内信用证等,为信用授信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集团财务 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预计上限为 15 亿元, 存款利率范围为 0.35%-2.25%:
- 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融资渠道,降低 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 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集 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3年,协议期间,集团财务公司 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 服务及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等。

集团财务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首农食品 集团")全资子公司,因此,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于永杰先生、朱顺国先 生、商力坚先生、陈历俊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

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6 号一号楼 5 层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11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秘勇

经营范围: (1)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2) 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3) 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4) 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5)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6) 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7)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8) 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9) 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10) 从事同业拆借; (11) 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关联关系:集团财务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首农食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集团财务公司总资产 188.24 亿元,净资产 23.90 亿元。2022 年实现利息净收入 2.6 亿元,净利润 1.57 亿元。

三、2023年与财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本次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预计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 1 年期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国内信用证等。其中:

公司拟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的额度为5亿元,为信用授信;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的额度为10亿元,为信用授信或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此综合授信额度为当年最高额度,在最高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预计上限为15亿元,存款利率范围为0.35%-2.25%。

四、 集团财务公司合规经营和业务风险情况

公司每半年对集团财务公司进行一次风险评估,并编制《关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经查阅集团财务公司相关资料,集团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管控流程等均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严格监管。

根据公司对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以及对存放于集团财务公司资金的风险状况的评估和监督,目前未发现集团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将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以检查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本关联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直至下一年度批准新议案前有效。

五、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高资金的融通效率,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对企业经营产生积极作用;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等同于或优于国内一般商业银行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之前,已向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情况说明,并征得了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书面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